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1A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收件人： 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案。 6. 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討論刪除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範疇辦法」案。 9. 討論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案。 6. 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討論刪除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範疇辦法」案。 9. 討論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戶號 姓名 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 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此致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1A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4樓(樺漢會議室)，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二)承認暨討論事項：1.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3.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4.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案。6. 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7.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8. 討論刪除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範疇辦法」案。9. 討論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主要內容如下：1. 現金股利：新台幣93,650,229元，每股配發1.736元。2. 股票股利：總計新台幣60,635,280元(不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112.4股。3. 員工股票紅利：總計新台幣18,700,000元，其發行股數係依101.12.28金管證審字第1010059296號函令規定，以股東會前一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之每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之。4. 現金股利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5. 股東之股票股利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票面金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6. 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屆時將另行公告。7.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影響留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4月6日至102年6月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2年5月3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M174-Z01A-3103

